据了解，在央行发布贷款利率新政策之前，那些实力雄厚、议价能力较强的大中企业已经享受了-定幅度的贷款利率打折优惠，那些实力不强，议价能力较弱的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却很少能享受贷款利率折扣待遇。

央行“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”，一度也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不少市场人士开始担心，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，会不会出现“高利贷”泛滥的现象，农民和涉农企业是否更难借到钱了？

市场的担忧并非毫无道理。贷款利率管制放开之后，金融机构与客户自主协商定价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，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从表面上看，银行对于贷款更加趋于市场化，但由于银行贷款的低成本优势，借贷双方银行占主导地位，因而在大、小客户面前更具备了选择的主动权和谈判主动权，而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，银行会在筛选客户之时更理直气壮地提高门槛或通过各种的理由，来提高贷款的要求及提高相关的利率。

那些原本就容易获得贷款、价格谈判能力较高的优质企业客户，是否会进一步挤压“三农”、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空间？银行会不会通过提高对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来覆盖大企业贷款利率打折的“损失”？